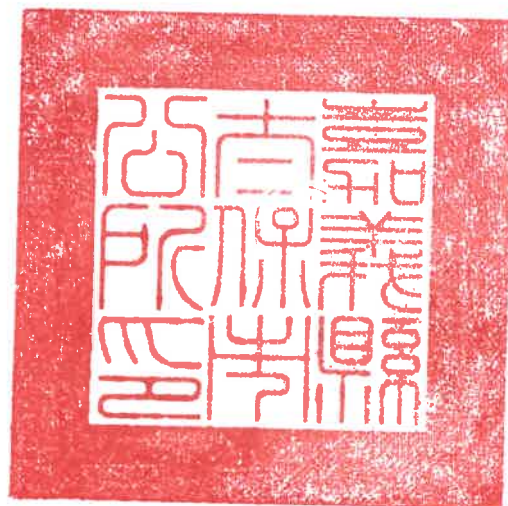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400212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盧傳宗違反強迫入學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盧傳宗因未獲晤本人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文化課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市長 鄭淑分